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襄审管函〔2023〕65号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更新〈襄汾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根据《关于更新〈临汾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告》文件精神，对我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梳理出改革事项清单4项（见附件），动态调整后的事项于2023年9月26日实施。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襄汾县“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更新清单

序号	国家 主管 部门	省级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 层级和 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措施	市级 监管 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批 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1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	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畜牧法》	省农业 农村厅 、市、 县级行 政审批 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农 业农 村局	1. 及时开展现场审验。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承诺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农业 农村 部	省农 业农 村厅	渔业捕捞 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 上行政 审批部 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市农 业农 村局	1. 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加强信用监管。

3	新闻出版署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已具备经营范围中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国家电影局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做出审批决定。	市新闻出版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